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強敦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張俊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810號）
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強敦有限公司、張俊偉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047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7年5月17日確定，108年5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咖啡包18包、咖啡包625包、產品外盒50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110元，係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強敦有限公司、張俊偉前因違反藥事法等案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04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08年5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足憑。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（見偵20477卷第21頁正反面、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

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17萬5110元，為被告販賣本案含有禁藥成分之咖啡包所獲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（偵20447卷第25頁反面）並自動繳回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宜 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 菘 臨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附表		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 註
1	咖啡包18包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保管字第1564號收受贓證物品清單（見他2867卷第36頁）
2	咖啡包625包	
3	產品外盒50張	
4	現金新臺幣17萬5110元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扣保字第36號扣押物品清單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		、贓證物款收據、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（參偵20477卷第39-40頁）
--	--	--